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6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明宗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15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041號、第3683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86號、第2787號、第2788號；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052號、第42836號、第45118號、第46198號、第46295號、113年度偵字第908號、第18362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下稱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新舊法比較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而被告許淑芬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行審判程序，其亦未具狀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即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

01 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03 三、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7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8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9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0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11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2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3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14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15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16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17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18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0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21 下稱前次修正），嗣於原審判決後，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  
23 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  
24 修正如下：

- 25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26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7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9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30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31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02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0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6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7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8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3 項）」。

14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6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8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

23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6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7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9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隱匿詐  
30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幫助犯洗錢罪，雖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1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1 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2 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非法定刑改變，從而  
03 被告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殆無疑義。  
04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5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  
06 之一即3年6月。

07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無證據足認  
08 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從而適用前次修正後之自白減輕其刑規  
09 定與本次修正後規定並無實質上不同，爰逕以本次修正後之  
10 規定列入新舊法比較），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固坦承  
13 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且綽號為「小燕」，  
14 然辯稱：「小燕」說可以幫我借錢，我就聽他指示去辦該帳  
15 戶，辦完他就把帳戶資料拿走云云，難認被告確實真切坦認  
16 其具幫助詐欺及洗錢犯意而提供，即非屬於偵查中自白，則  
17 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23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19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歷次修正  
20 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  
21 罪科刑。

22 4. 據此以論，原審雖未及審酌洗錢防制法上述修正，然經本院  
23 比較新舊法結果，認本案應適用之法律與原審結論並無二  
24 致，自應予以維持。

#### 25 四、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智識程度不高，係為幫助朋友才提  
27 供帳戶，對社會上詐欺手段不知悉而誤觸法規，且被告於偵  
28 訊即自白犯罪，原審量刑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等語。檢察  
29 官上訴意旨則以：本案被害人甚多，各被害人受騙匯款金額  
30 甚鉅，被告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迄今未賠償全部被害人  
31 損失，難認有真心悔悟之意，加以被告前科素行非佳，原審

01 量刑過輕，背離人民法律期待，難謂罪刑相當等語。

02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4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05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06 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7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8 第1項前段、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  
09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且其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  
10 被害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再依前次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復審酌被告犯罪情  
13 節、行為惡性及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  
14 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與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  
16 罰金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要無違法或罪刑顯  
17 不相當之處。此外，原審判決後，也無其他足以影響本案量  
18 刑之新事證發生，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檢察官  
19 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均非有據，應予駁回。

20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2 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洪敏超、邱亦  
26 麟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30 法官 賴鵬年  
31 法官 宋恩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林鼎嵐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